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黃乙軒

電話：(02)77367819

電子信箱：yutsu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2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

主旨：檢送本部研編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21條規定：
「（第1項）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；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、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、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、主動迴避陳報事項、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、程序及救濟方法。
（第2項）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，並公告周知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，並公告周知。（第3項）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，以提升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，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，並評鑑其實施成效。」
- 二、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（以下簡稱防治準則）第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校長或教職員工與



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（第2項）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（第3項）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。」

三、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上開規定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，本部研編旨揭指引提供參考，並請於113年7月31日前以下列方式訂定完成：

（一）學校得將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併入性平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之「防治規定」訂定，公私立大專校院得自主另訂於校內規章。

（二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依113年5月10日本部第1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3次會議決議，請將「參、附錄」各案例之3.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綜整研訂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之指引，督導所轄學校納入教職員工聘約，並加強宣導。

四、另依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，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，並將第8條及第9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。」，旨揭指引及學校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，應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113/05/29
12:07:56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公文簽辦單

地址：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聯絡人：賴昭賢
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#2104
電子郵件：laizhao@yuntech.edu.tw

簽於 行政管理組

主旨：教育部來函有關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並請本校依說明辦理。

擬辦：

- 一、本校已依規定修訂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，並待修正通過後，將防治準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與學生手冊加強宣導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、學務處

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核稿	決行
行政助理賴昭賢 113/05/30 08:51:40	行政助理(職務代理人)游瑩華 113/05/31 17:32:02代	專門委員王玫華 113/06/14 11:20:47	如擬 校長楊能舒(甲) 113/06/14 17:18:32
專門委員王玫華 113/05/30 10:34:30	第二組組長劉慧貞 113/06/04 09:36:09	主任秘書陳敏生 113/06/14 17:17:44	
秘書室主任秘書陳敏生 113/05/30 16:15:21	擬待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修正後再行配合相關法規修正。 行政組員王蕙芳 113/06/07 08:22:23 擬檢視本校兼任助理勞動契約，並配合相關規定修正。		
	行政助理司純怡 113/06/12 13:26:34		



第二組 劉慧貞
組長

113/06/12 15:28:46

人事室：擬檢視
本校校務基金工
作人員僱用契約
書，配合相關規
定修正。

組員 許雅晶

113/06/05 16:16:07

奉核後請影送本
室以便辦理專任
(含編制外)教師
及兼任教師聘約
修正。

第一組 沈郁雯
專員

113/06/05 18:57:16

第一組 沈郁雯
專員

113/06/06 18:47:17代

人事室 廖雪霞
主任

113/06/12 18:08:04

本處業務宣導訊
息均已併入教務
處新生入學服務
網公告學生知
悉，已不再製作
實體學生手冊。
有關校園性別事
件防治規定，將
持續與秘書室性
平會合作，利用
學生週會等集會
活動加強宣導。

生輔組 陳錦瑩
專員

113/06/13 11:15:21代

學務處 陳其昌
學務長

113/06/14 10:18:42